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5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5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07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5

项目名称：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3909.00 元

合同包 1（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90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390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3909.00	43390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991511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10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并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作完成所包含的所有费用，若磋商

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视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9.3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9.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零玖元整（¥433909.0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7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7.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SXSTF)，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式二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

	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说明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 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周期、付款、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 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 <http://xxxq.sxggzyjy.cn/>) 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 在规定时间 (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 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总体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2	总体服务方案	30 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检测设备入场保障措施; (2) 工作范围及内容; (3) 技术方案及标准; (4) 项目管理方案; (5) 检测安全保障措施; (6) 应急预案机制和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 (7) 检测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9)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等。</p> <p>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3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2) 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 (3)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4)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5) 质量保障措施等。</p> <p>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4	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p>(1)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组织机构设置; ②日常管理方案; ③组成人员名单; ④团队人员岗位职责;</p> <p>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计 3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或其他证书扫描件; ②供应商为以上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5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2分	<p>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限；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	业绩	8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02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此项最高8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

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若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低于 3000.00 元时，按 3000.00 元收取。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991511707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由教学楼、教辅楼、餐厅工程、报告厅工程、风雨操场工程、设备用房工程、1#连廊、2#连廊及边坡支护组成，其中教学楼、教辅楼、餐厅工程、报告厅工程、风雨操场工程地基处理方式设计采用钻孔灌注桩，其设计参数详见表 3-1；设备用房工程、1#连廊及 2#连廊设计采用垫层地基，其设计参数详见表 3-2；边坡支护设计采用排桩式锚索挡土墙、微型桩托梁挡土墙、挡土墙等支护结构。支护桩设计参数详见表 3-3；锚索设计参数详见表 3-4。

表 3-1 钻孔灌注桩设计参数

楼号	桩型	桩 长 L(m)	桩 径 Φ(mm)	单桩竖向抗 压承载力特 征值(kN)	桩端持 力层	桩数 (根)
教学楼	GZH1	13.00m (暂定)	800	3500	柱端进入中风化 粉岩 ≥1.50m	48(含试桩 2 根)
教辅楼	GZH1	10.20m (暂定)	800	3500	柱端进入中风化 粉岩 ≥1.50m	48(含试桩 2 根)
餐厅工程	GZH1	8.00m (暂定)	800	2800	柱端进入中风化 粉岩 ≥1.50m	24(含试桩 3 根)
报告厅 工程	GZH1	7.00m (暂定)	800	2500	柱端进入中风化 粉岩 ≥0.50m	20(含试桩 3 根)

续表 3-1

楼号	桩型	桩 长 L(m)	桩 径 Φ(mm)	单桩竖向抗 压承载力特 征值(kN)	桩端持 力层	桩 数 (根)
风雨操场 工 程	GZH1	8.00m (暂定)	800	1800	柱端进入中风化 粉 岩≥0.50m	16(含试桩 3 根)

表 3-2 垫层地基设计参数

楼号	垫 层 项 标高(m)	垫层厚度 (m)	换填材料	压实系数	地基承载 力特征值 (kPa)	处理面积 (m ²)

设备用房工程	-1.40	1.00	1:6 水泥土	≥ 0.97	180	约 360
1#连廊	-1.70	0.50	级配砂石	≥ 0.97	160	约 300
2#连廊	-1.70	0.50	级配砂石	≥ 0.97	160	约 130

表 3-3 支护桩设计参数表

支护段	桩截面尺寸(m)	桩长(m)	桩身混凝土强度	数量(根)
A01~A13 段	1.5×1.8	20.00~22.00	C30	13
A14~A22 段	1.2×1.5	11.00~18.00	C30	9
B01~B38 段	1.2×1.5	15.00~16.00	C30	38
B39~B45 段	1.5×1.8	15.00~16.00	C30	7
B46~B50 段	1.2×1.5	11.00~15.00	C30	5
C01~C18 段	1.5×1.8	20.00~29.00	C30	18
D01~D13 段	1.5×1.8	20.00	C30	13

设计要求: 对支护桩采用声波透射法或低应变法进行桩身完整性 0 检 0 测, 检测数量为 100%。

表 3-4 锚索设计参数表

支护段	排数	类别	材料	总长度 (m)	自由段长度(m)	锚固段长度 (m)	孔径 (mm)	倾角 (度)	数量 (根)
A01~A10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6.00	18.00	8.00	150	25	9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0.00	12.00	8.00	150	25	9

续表 3-4

支护段	排数	类别	材料	总 长 度 (m)	自 由 段 长 度(m)	锚 固 段 长 度(m)	孔 径 (mm)	倾 角 (度)	数量 (根)
A01~A10 段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束 21. 6钢 绞线	17.00	9.00	8.00	150	25	9
	第四排	预应力锚索	3束 21. 6钢 绞线	16.00	8.00	8.00	150	25	2
A11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束 21. 6钢 绞线	26.00	18.00	8.00	150	35	1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束 21. 6钢 绞线	20.00	12.00	8.00	150	35	1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束 21. 6钢 绞线	17.00	9.00	8.00	150	35	1
	第四排	预应力锚索	3束 21. 6钢 绞线	16.00	8.00	8.00	150	35	1
A12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4束 21. 6钢 绞线	31.00	23.00	8.00	150	35	1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4束 21. 6钢 绞线	28.00	20.00	8.00	150	35	1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4束 21. 6钢 绞线	24.00	16.00	8.00	150	35	1
A13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4束 21. 6钢 绞线	28.50	20.50	8.00	150	35	1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4束 21. 6钢 绞线	24.00	16.00	8.00	150	35	1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4 束 21.6 钢绞线	18.50	11.50	7.00	150	35	1
A14 ~ A22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6.00	8.00	8.00	150	25	9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4.00	6.00	8.00	150	25	8
B01 ~ B09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9.50	11.50	8.00	150	35	9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5.00	8.00	7.00	150	35	9
B10~B13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1.50	13.50	8.00	150	35	4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7.00	10.00	7.00	150	35	4

续表 3-4

支护段	排数	类别	材料	总长度 (m)	自由段长度(m)	锚固段长度 (m)	孔径 (mm)	倾角 (度)	数量(根)
B14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8.00	10.00	8.00	150	35	1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5.00	7.00	8.00	150	35	1
B15~B17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3.50	8.00	8.00	150	35	3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17	10.00	7.00	150	35	3

B18 ~ B50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8.00	20.00	8.00	150	35	33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4.00	16.00	8.00	150	35	31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0.00	12.00	8.00	150	35	15
C01 、 C02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9.00	21.00	8.00	150	35	2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5.00	17.00	8.00	150	35	2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1.00	13.00	8.00	150	35	2
C03 ~ C05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33.00	25.00	8.00	150	35	3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8.00	20.00	8.00	150	35	3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4.00	16.00	8.00	150	35	3
C06 ~ C15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46.00	38.00	8.00	150	35	10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42.00	34.00	8.00	150	35	10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38.00	30.00	8.00	150	35	10
	第四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34.00	26.00	8.00	150	35	10

续表 3-4

支护段	排数	类别	材料	总长度 (m)	自由段 长度(m)	锚固段长 度 (m)	孔径 (mm)	倾角 (度)	数量(根)
D01~D13 段	第一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30.00	22.00	8.00	150	35	13
	第二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6.00	18.00	8.00	150	35	13
	第三排	预应力锚索	3 束 21.6 钢绞线	22.00	14.00	8.00	150	35	13

三、检测内容

1. 钻孔灌注桩

1.1 试桩阶段

(1) 试桩检测目的

①采用低应变法测定桩的混凝土波速、桩身缺陷类型及其在桩身中的位置，评价桩身完整性；

②采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为设计提供依据。

(2) 试桩检测工作量布置原则

①低应变法检测：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对试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

②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对试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3) 试桩检测工作量布置见表 1。

表 1 试桩检测工作量汇总表

检测内容 楼号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根)	低应变法检测(根)
教学楼	2	2
教辅楼	2	2
餐厅工程	3	3
报告厅工程	3	3
风雨操场工程	3	3

1.2 工程桩阶段

(1) 检测内容及目的

①采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②采用低应变法测定桩的混凝土波速、桩身缺陷类型及其在桩身中的位置，评价桩身完整性。

(2) 检测数量依据

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相关规定，单桩静载荷试验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且每个单体工

程同一桩型的静载荷试验的试验数量不应少于 3 点， 50 根桩以下不少于 2 根。

②低应变法检测：依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中 3.3.3 条：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设计等级为甲级， 或地质条件复杂、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抽检数量不应少于 总桩数的 30%，且不得少于 20 根；其他桩基工程的抽检数量不应少于 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10 根。

(3) 工程桩检测工作量布置见表 2。

表 2 工程桩检测内容、方法及工作量汇总表

楼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抽检率
教学楼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4.17%
	低应变法检测	根	48	100.00%
教辅楼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4.17%
	低应变法检测	根	48	100.00%
餐厅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8.33%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4	100.00%
报告厅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0.00%
	低应变法检测	根	20	100.00%
风雨操场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2.50%
	低应变法检测	根	16	100.00%

2. 砂石垫层

(1) 检测内容及目的

①对垫层进行垫层地基载荷试验：目的为验证砂石垫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②对垫层进行垫层地基跟踪取样：目的为验证砂石垫层压实系数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检测数量依据

①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根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相关规定，单位工程每 300m^2 不应少于 1 点， 超过 3000m^2 部分每 500m^2 不应少于 1 点， 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

②垫层地基跟踪取样：根据《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相关规定，按匹次取样，取样数量为独立柱基、单个基础下 垫层不应少于 1 点，其他基础下垫层每 $50\text{m}^2 \sim 100\text{m}^2$ 不应少于 1 个点。

(3) 检测工作量布置见表 3

表3 检测内容、方法及工作量汇总表

楼号及区域	检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设备用房工程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	点	3
	跟踪取样	区/件	4 区/16 件
1#连廊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	点	3
	跟踪取样	区/件	10 区/20 件
2#连廊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	点	3
	跟踪取样	区/件	8 区/16 件

3. 边坡支护

(1) 检测内容及目的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本工程边坡支护质量检测内容及目的如下：

①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测定桩的混凝土波速，检测桩身缺陷类型及其在桩身中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②采用声波透射法检测，测定桩的混凝土波速，检测桩身缺陷类型及其在桩身中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③采用锚索验收试验，评价锚索施工质量。

(2) 检测工作量

①低应变法检测. 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S120-2012 中 4.4.10 条：支护桩采用混凝土灌注桩时，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桩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5 根。

②锚索验收试验：根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附录 C 中 C.3.2 条：验收试验锚杆的数量取每种类型锚杆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5 根。

(3) 检测工作量

表4 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抽检率
1	低应变法检测	根	35	33.98%
2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68	66.02%
3	锚索验收试验	根	60	30.42%

四、成果要求

- 1、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向采购人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4、按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 6、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五、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出具满足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报告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付款至 100%。

七、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_____ (委托单位), 委托_____ (检测单位) 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 拟建建筑工程量如下:

检测工程量: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1			
2			
3			
4			

注: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检测内容、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需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需要增加相关检测内容或增加检测工作量的, 其产生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负责静载荷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 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
-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 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 6、按照合同要求, 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同时, 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元/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 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 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工期另议或顺延。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

2、工程费用

具体报价见工程量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注: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检测内容、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需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需要增加相关检测内容或增加检测工作量的, 其产生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出具满足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报告后,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待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累计付款至 100%。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一天, 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_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 每拖延一日, 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_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 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 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检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供详细的人工地基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量, 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进行地基检测。

2. 由于委托单位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 其工作量以委托单位、检测单位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3. 检测单位应认真按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对工程进行检测, 如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

增加和工期的拖延，委托单位不予增加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检测单位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 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到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检测单位的临时用地由检测单位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租地费用视为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内。

6. 检测单位应采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7. 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8. 施工检测现场安全由检测单位负责。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委托单位的进场安全教育，并遵守委托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在检测单位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9. 由于施工工期的增加或延长，导致检测工期的增加和延长，委托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检测单位不得向委托单位以任何方式追加费用，检测工期相应顺延。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505

岚皋县第四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日)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等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2.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3.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注: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岚皋县教育体育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教育体育局、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表中评审要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1. 总体服务方案；
2.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3. 人员配置方案；
4.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出现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